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36 名，经费自理；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机构单位内设机构一个职能股室。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36 名，经费自理；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53 人，离休 0 人。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商水县各类房地产交易、抵押服务工作，以及房地产业评估、咨询、中介信息等服务工作；负责商水县内商品房预售登记服务工作；负责商水县内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服务，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服务和房屋抵押合同备案服务工作；负责商水县内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备案服务工作，以及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资金备案服务

工作。负责承办房地产租赁纠纷调解及出租方、承租方委托的有关事宜。

二、商水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中心预算仅包括商水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384.89 万元，支出总计 384.8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7.79 万元，增长 21.3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资。支出增加 67.79 万元，增长 21.3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38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38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99 万元，占 88.33%；项目支出 44.90 万元，占 11.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0.29 万元，增长 30.6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资；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2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99 万元，占 88.33%；项目支出 44.90 万元，占 11.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39.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5.38 万元，占 98.64%；公用经费支出 4.61 万元，占 1.36%。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6.2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减少2.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1 减少 13.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4.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商水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